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定义

在经济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里。1842年，另一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进入20世纪后，“经济法”一词逐渐流行，但什么是经济法，理论界一直争论不休。历史上中外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有过多种不同的表述。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另有人把经济法界定为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还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也有的坚持经济法就是企业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也有多种理解，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横经济法论、宏观微观论、综合统一论、管理经济法论、企业经济法论等。

目前比较通行的一种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

①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

②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范畴，而不属于国际法范畴，它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③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仅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且这种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等部门法有本质区别。

不过，这是法学家从严格的法学理论的角度给经济法下的定义。在本书的体系结构中，有很多法律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范畴，它们有的已涉及到民商法领域，有的是涉外的。这些法律是常用的，对现代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影响都很大，所以这里不妨用一个“大经济法”的概念来概括本书以下各部分的法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面临的重大任务是迅速促进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巩固政权和自身的存在。为此，大资产阶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颁布了不少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英国颁布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用以剥夺农民,保护贸易与关税，促进工商业发展，强行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这实际上是最初的经济立法，只不过当时的立法者们没有赋予它们以经济法的名称。

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要求建立一种具有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这样，以亚当·斯密为杰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迅速为资产阶级政府所采纳，并且支配着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制定。与此相适应的是，在这个时期里，强调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尽管如此，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各国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

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就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主义的大旗，而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这种转变迅速反映在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上。

推动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伊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鉴于这种情况，1914年8月，德国议会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一些防止经济损害的措施，紧接着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以外，还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第一次超越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确立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

这一立法动向不仅推动了其他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注意。以注重法律概念、结构和体系的严谨与缜密著称的德国法学家率先展开了对经济法的研究，并将其介绍到各国。此后，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逐步得到各国的承认，与此同时，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这不仅是因为当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对残酷的国际竞争，希望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地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而且更主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初均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经济体制的显著特征就是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管理（干预），而社会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管理的。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民族文化传统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又各具特色。大体上有这样3种做法：一是立法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事实上国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前苏联； 二是单独颁布经济法典，对国家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以及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以及其他一些关系统一加以调整，前捷克斯洛伐克是惟一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三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如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

（三）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由于种种原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勃兴。

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1977年到1984年底全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约有300个。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这以后，一个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形成。但是，应该清楚地意识到，由于经济体制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些原因，经济法自身仍然存在着理论界定不清、部门法之间缺乏协调配合等弊病，距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差甚远。

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决策，这一决策在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了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

有了全新的定位，这样，中国经济法就迎来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银行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存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在规律，惟有如此，方能保证经济法正确地发挥调整功能，同时，保证基本原则本身真正成为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活动的基本依据。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体制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要求，经济法应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要求的原则。我国建国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其运行成本高昂，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理应摒弃。而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的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一是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二是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三是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比如，政府究竟只是关注经济总量的平衡、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这样一些问题还是连同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也要一并加以管理。勿庸质疑，干预范围的适度是衡量国家干预本身是否适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是干预手段，也就是国家干预的方法。比如，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样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还是更多地采纳诸如经济杠杆一类的间接调控手段来作用于宏观经济。以上两个指标，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范加以确认。应该明确的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做法。由于我国过去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的经济法为适应当时的体制需要不仅确立了计划的权威地位，同时还维护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

接干预，因此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干预过多的倾向。为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握国家的适度干预并将之纳入相应的法治框架，就必然成为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三）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核心的问题有4个：一是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应有的权利；二是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三是要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真正主人；四是要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责、权、利的统一。

（四）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率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从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只有逐步地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基本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民法主要是通过等价有偿、情势变更等原则来保证实现交易的公平，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原则在现代社会的一些特定领域中存在调整无力的情况。比如在消费者保护和反垄断中，传统民法的基本原则对原有格局的矫正并未产生积极影响，相反还使消费者或中小企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但是，借助于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则会促进弱者地位的根本改变。可见，经济法在实现经济公平的进程中是大有作为的。

（五）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如果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经济效益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它不仅存在于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中，而且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项经济管理活动中都有经济效益问题。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

作为经济发展中的一对矛盾，效率与公平不仅是经济学、社会学也是法学所无法回避的问题。尽管经济公平作为经济法的最终价值目标而存在，但是在目前以至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法在面临具体的抉择和倾向时，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惟有如此，方能真正地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最终达到提高综合国力的目的。

四、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们是：

①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经济法律均属无效。

②法律　这里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

③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制定的经济法规，如规定、命令、条例、细则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④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但其法律效力只限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⑤ 司法解释　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示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具体指导经济司法工作。这在一定意义上讲，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存在。

⑥ 国际条约　在我国与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中涉及我国干预经济方面的规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根据本书对经济法的界定，经济法体系应由下面4部分构成：

①经济组织法　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经济组织法、私人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

②市场调控法　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广告管理法等。“大经济法”的定义下还可包括合同法、著作权法等。

③宏观经济调控法　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节法、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银行法、证券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对外贸易法等。

④社会分配法　主要包括预算法、税法、工资法、奖金法、社会保障法等。

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尽管我们现在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但是在立法中，仍然存在着零碎、繁杂、不衔接、不配套甚至立法空白等情形。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借鉴国外成熟的法制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逐步构建一个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相互协调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从而使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法律化。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限和经济责任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基本标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意志的关系。

②经济法律关系在主体资格上具有复杂性，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在组织上具有隶属性。

③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不能抛弃，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一般不能转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相对性。

④经济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限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这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职权主体或者权利主体，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主体资格是特定的，它依据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即是依法律的规定，凡是能够对经济生活实行干预并且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公民，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是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能够取得主体资格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2. 公民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

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婴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而有所差别。公民之间，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本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比如，抛弃自己的人身自由，甘作他人的奴隶。公民的权利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被剥夺，比如，虐待父母的人可以剥夺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公民本人也可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比如，放弃继承权或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后，当然不能再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即消失。但是，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死亡后，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享有，不因作者死亡而丧失。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以及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时，才具有行为能力。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规定了3类人：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行使与自己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所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2) 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公民的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是经法定程序而取得的，两者产生和终止的时间一致。一般是指个体工商业户、合伙经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时取得，以营业执照中所规定的经营范围为限；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承包合同时取得，以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范围为限。

3. 法人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1) 法人的基本特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与经济权利和承担民事与经济义务的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成为法人。在经济活动中，企业法人是主要的主体。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4个条件：

①依法成立。一个组织要成为法人，首先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完成核准、登

记手续，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②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这是保证法人能独立进行经济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现代企业制度要使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通过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整个法人必须形成一个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公司、工厂等法人必须有自己的管理机构，比如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法人的机构、职能、权限、活动的范围和方式等都要用章程、条例等固定下来。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凡属法人事务范围内的行为，都可代表法人进行。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对自己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人内部的所属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不是法人。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由于违约或其他原因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责任。

（2）法人的民事与经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有及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含义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有区别：

- 权利能力的产生与消灭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起发生，于法人终止时终止，即始于登记，终于解散。
- 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法律、行政法规、章程中所规定的成立该法人的具体目的。每个法人的权利能力因业务范围的不同而不同。
- 权利能力的限制不同。法人当然不能享有公民所特有的那种权利能力，如结婚、继承、收养等；公民也不具有法人的某些权利能力，如经营某种专属法人所做的业务。法人也有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权利能力，如使用自己的名称和商标的权利。法人和公民一样，可以享有荣誉权、发明权、著作权等。

法人的经济权利能力的产生、终止与范围等与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一致的。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它的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不能超出它的民事权利能力允许的范围，也就是法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包括多种经营），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不经有关部门的批准，企业不能随便生产经营与其业务无关的产品或服务。所以，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和它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如果法人的民事行为超出它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即它的行为超出其业务范围，那么它的行为是无效的，严重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的经济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也是一致的。

（3）企业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企业法人的变更，是指企业法人改变名称、分立、合并、迁移、转产、停产或者进行其他重大改变。企业法人的变更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按照设立时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原企业法人的权利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这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从法律上终止法人的资格。企业法人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终止：第一，依法被撤销。这是指依照法律或者主管机关的决定撤销。第二，依法解散。这是指企业法人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经人民法院宣告解散。第三，依法宣告破产。这是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负债达到其实有资产的一定比例以上，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第四，其他原因。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由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清算时如果资不抵债，企业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根据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这种法人之间紧密联合，组成新的法人的，以联营各方投入的财产和资金，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但不具备法人条件的，是法人之间的合伙。这种比较松散的联营，债务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受的经济权限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连接双方当事人的纽带。

1. 经济权限

经济权限是法律规范赋予的经济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总和。

（1）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受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它具体表现为：

①经济立法权　这是指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废止经济法律法规的权力。它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形式。

②经济决策权　这是国家为保证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全国市场的统一，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权限中行使的权力。这种决策，既可以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形式，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济法律与法规，也可以表现为临时性的决策，如国家为整顿金融市场秩序而作出的决策。决策权的内容就国家机关而言，在许多情况下

又都体现为宏观经济调控权，如计划权、货币发行权、基准利率决定权、汇率调节权、税率决定权等。决策权分别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行使。它们作出的决策，在各自的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对经济活动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

③经济命令权　这是国家行政机关要求相对人为特定经济行为或不为特定经济行为的权利。命令权按其法律特征来说，是政府机构单方面的行为，不需取得相对人的同意。命令的结果，是相对人员有遵守的义务，违反或不执行命令，应受到相应制裁或强制执行，如命令企业登记或纳税等。

④经济禁止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不允许相对人为某种经济行为的权利，如禁止乱发奖励、禁止暴利性的价格等。

⑤经济许可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对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解除某种经济禁令的权利。许可是以禁止一般人为该行为为前提的，即本来禁止为该行为，但由于某种原因的出现，政府解除禁令，许可为某种行为。

⑥ 经济批准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同意特定人取得从事某种行为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权利。这是一种具有补充性质的权利，即当事人的行为，如果不能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则不能有效成立，但该行为一经批准，即为有效成立，如批准企业成立。

⑦ 经济撤销权　这是指国家机构依法对某种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资格的取缔或消灭的权利。撤销是对特定人既得权利的取消，如关闭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等。

⑧ 经济免除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解除特定人某种经济作为义务的权利，即特定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本应承担某种作为的义务，但是由于出现某种情况，而免除其全部或一部分义务，如减免税收等。

⑨ 经济审核权　这是指上级政府机构对所属单位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检查和认可的权利。

⑩ 经济确认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对有争议的特定的经济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依法宣告其是否存在和有效的权利。确认权的标的通常是指已经发生的事实或者关系。

⑪ 经济协调权　这是政府机构在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中，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权利。这种协调既包括对宏观经济计划的协调，又包括对具体经济活动的协调。

⑫ 经济监督权　这是指政府机构依法对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察和监督的权利。监督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价、计量、质量、审计、会计以及工商监督等。

（2） 经济权利

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者必须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按照法律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分别享受下列经济权利：

①国有资产管理权　它是指国家授权专门机构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权利。这种权利本身来自于国家所享有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它体现国家对行政权与所有权的分离。

② 经营管理权　它是指国有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它是法人财产权的最基本的内容。经营管理权是财产所有权的基本权能。所有权人可以自己行使经营管理权，也可以授予他人行使经营管理权。

③承包经营权　这是指公民、集体为完成一定的任务对集体和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以及企业等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涌现出来的承包经营关系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发生的承包经营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发包方是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是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另一种是社会经济组织与它的内部成员或者生产单位之间发生的承包经营关系，发包方为经济组织，承包方为公民或者公民的集合体。在前一种性质的承包经营关系中，作为承包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承包经营权，实质上是企业经营权的一种形式。因此，在这里只是从后一种意义上讲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第一，承包经营权是一种劳动权、财产权和管理权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权利。第二，承包经营权是一种承包人的自主经营权。第三，承包经营权是一种不可继承的权利。第四，承包经营权是一种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权利。

④经济请权　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这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通常在一方主体不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时发生。　它是经济法主体为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所必须拥有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根据法律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分别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在我国的社会条件下，国家对经济建设的组织和领导，主要是通过法律和政策手段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遵守法律和政策是我国经济法主体的共同义务。

（2）正确行使经济权利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得以损害他人的权利为目的。为此，国家禁止权利的滥用。这就决定了经济法主体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负有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

（3）服从合法干预的义务

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通常是通过较为稳定的法律规定和随机采取其他符合法律要求的干预措施而实现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主体，必须服从以上两种情况的干预。对于非法的干预，经济法主体有权拒绝。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限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学理论一般认为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均可作为客体。但是，不同的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不同，因而客体的范围和具体内容也有很大的差别。

对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究竟包括哪些这一问题，有不同的认识。这里所讲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行为、物和智力成果。

①行为　行为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主要表现为经济调控行为。它主要是指国家和经济组织在经济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②物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像民事法律关系客体那样广泛，它往往要受到一定限制，即与国家经济干预相联系的物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税收、土地征用、环境保护和承包经营管理等法律关系所指向的物。

③智力成果　指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权。

此外，有价证券、货币等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限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限归于消灭。经济法律关系无论是发生、变更，还是终止，都是由于经济法律事实所引起的。这表明经济法律关系本身正是法律事实的结果。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应该明确两点：第一，“客观情况”是一个内涵十分广泛的概念，可以说，凡是事实上的任何存在，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都可以说是一种客观存在。但是，不是所有的事实存在关系都能引起法律后果，只有那些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我们才把它们称为“法律事实”。第二，法律事实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不同性质的法律事实可以产生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民事法律事实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事实则产生经济法律关系。

根据经济法律事实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以将其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1. 经济行为

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经济行为按其性质可以划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1）经济合法行为

这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又可以分为以下3类：①经济管理行为，即国家干预经济的行为，具体而言是国家在调控经济和规制市场时发生的行为，如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征税行为等。②经济法律行为，即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件的行为，如以国家指定的行政机关为发包方，企业或职工为承包方的承包经营行为。③经济审判行为，这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所实施的调解、审理和判决的行为。

（2）经济违法行为

这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如国家机关的不当罚款行为、违法征税行为等。

2. 事件

这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前者如严重的自然灾害，可以引起计划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后者如军事行动或政府禁令，可以引起外贸管制关系发生变化。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保护。我国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维护主要是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来实现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受到侵害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各不相同，因而国家必须采取多种方法加以保护。保护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通过经济行政执法活动所进行的保护。在执法形式上，经济行政执法又是通过强制履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等手段实现的，比如物价部门查处价格暴利行为，给予相对人以罚款等。

②仲裁　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按照仲裁程序对特定的经济纠纷或争议进行裁决的一种手段，如劳动争议仲裁等。

③审判　我国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都在各自的审判权限内，通过审判活动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保护，从而构成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审判体系。有时，通过单独的一种审判方式，就可以完成对某个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如经济纠纷，通过经济审判来完成；有时，又要通过其他两种审判方式的配合，才能完成对某个特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这主要是指那些违反经济法律需要受到行政、经济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责任形式

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最终是通过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来实现的。责任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对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所给予的一种制裁。实施这种责任的是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承受责任的可以是社会组织，也可以是公民。行政责任具体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对违法个人所给予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等。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单位所给予的制裁，包括经济罚款、责令停业、加收滞纳金、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

②经济责任　这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制裁，具体形式有罚款、没收财产等。

③刑事责任　这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所给予的制裁。

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的含义。
2.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构成体系。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5. 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和责任形式有哪些？

案例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小孩的画也享有著作权吗

张某的孩子才8岁，很有绘画天赋。他画的儿童画深受人们欢迎，多次在市里的儿童画展上获奖，有两幅画还被选送参加过国际儿童画展，其中一幅获得了银奖。

他的三幅作品被编进了一本《少年儿童获奖美术作品选》。张某知道这个消息后，就找到了出版这本画册的出版社，向出版社索要送给入选作品的作者的样书。接待张某的是位刚工作不久的年轻编辑，他还没听完张某的要求，就打断他的话说：“你儿子才八九岁，连选举权都没有，哪有著作权？大人写了书才有稿费和样书。我们出儿童画选，是为了鼓励儿童们画画，根本就挣不了钱，能把你儿子的画收进来，已经是很照顾你们了，别想入非非了！”

张某认为，著作权法上说公民和法人都享有著作权，难道我儿子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案例评析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民法上所称的公民当然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在传统民法理论中，公民又被叫做自然人，但自然人并非都是中国公民，凡公民必定都是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凡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都有着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他们作为最基本的民事主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广泛享有者及承担者。

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这种资格就是所谓的公民的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而不是根据个人的意志取得的。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既然公民一出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不能不与社会上的其他民事主体发生这样那样的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律特征的角度来看，除了其内容的广泛性和真实性以外，平等性是其最显著的特点。我国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职务、地位以及文化程度等有何种差别，也不论其年龄是大

是小，他们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就是该作品的作者。年龄的不同，只可能影响到人的行为能力的不同，没有行为能力的人，却同样能具有权利能力。虽然张某的孩子只有8岁，属于无行为能力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但作品的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著作权的取得是依据作者创作作品的事实而发生的，并不需要著作权人必须亲自独立实施某种法律行为。所以，张某8岁的孩子虽然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他对自己画的画享有著作权。出版社出版画集使用了小孩的作品，即应支付报酬并给付样书，否则是对作者著作权的侵犯。

最后需要明确的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并不等于公民实际享有民事权利。民事权利能力仅仅是参加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条件，它仅仅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与实际享有的具体民事权利是不同的。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商事组织，就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组织。法人制度是各国普遍承认的一种法律制度，在日益复杂、频繁的国际经济活动中，参加者大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团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从立法上也确立了法人制度，明确了公司的法人地位。但是在国际经济活动中， 并不是所有的商事组织都具备法人资格。因此，这里主要介绍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商事组织的种类和地位。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又称独资经营企业，指个人单独出资并经营管理的企业。这种企业有两种情况。

1. 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是在本国内由一名出资者单独出资，独立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企业。从法律性质来说，个人企业不是法人，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企业的财产与出资者个人的财产实际上无任何区别，出资人就是企业的所有人，他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出资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拥有控制权和指挥权。个人企业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且多有从业范围限制，因此对国民经济影响甚微。

2. 外资企业

又称外商独资企业，也就是外商独资在东道国举办的企业。这种企业具备条件的，可以成为东道国的法人企业。

二、合伙企业

合伙是指两人以上的合伙人按照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而组成的企业。

(一)合伙的分类

大陆法系国家把合伙分为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一般合伙与隐名合伙，英美法系国家把合伙分为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有些国家还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视为合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